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	接 C9 版	Ź)					
7	尚义新天风能 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大东山风电 场项目风电场土建及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XNY-SYXT-DDS-G18-009	12,874.06	委托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 限公司对尚义新天大东山 风电场进行道路施工、风机 基础、风机安装施工等。	2018年8月
	新天绿能	中国石油	唐山 LNG 外输管线 项目(曹宝段)控制 性工程一标段	XT-CFD-GD-2019-026	18,606.31	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曹宝 段)控制性工程一标段的 施工工作。	2019年5月
8	新天绿能、曹妃 甸新天液化天 然气有限公司	司	唐山 LNG 外输管线 项目(曹宝段)控制 性工程一标段合同合 同主体变更协议	XT−CFD−GD−2019−026−ネト −1	-	约定将原由新天绿能在原 编 号 为 XT-CFD-GD-2019-026 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转让给曹妃甸新天液化天 然气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9		二冶集团	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 项目升压站及风电场 建筑与安装施工合同	XT-LYG-GYTH-2019-014	12,811.07	委托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 限公司对新天灌云图河风 电场项目工程升压站及风 电场建筑与安装进行施工 工作。	2019年9月
10	新天绿能		唐山 LNG 外输管线 项目(宝永段)施工 合同	XT-CFD-GD-2019-080	52, 828.41	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唐山 LNG 外輪管线项目(宝永 段)的施工工作	2019年 12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总装机容量在 150MW 以上的电力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 公司	国阿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 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 行。	2018年5月
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位于云南省建水县总装机容量 1936MW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展期一年,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2016年3月
3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 1978MW(其中蔚县空中草原风 电场一期 495MW、二期 495MW、三期 495MW 及蔚县 东甸子梁风电场 495MW) 风电 场上网电量。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
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 31日,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 未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 行。	2018年6月
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阿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曾县总装机容量为 3465MW 风力灾电场(其中茶山 风电场 495MW、永胜庄风级 495MW、和 华 尖 风 电 场 495MW、东 在 回 风 电 场 495MW、东 音 回 风 电 场 495MW、老 音 庙 聚 风 电 场 495MW、帮 铺风电场 495MW) 上阳电量。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8年9月
6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国阿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张家口市沽原县总装机容量 449MW (五花坪二期风电场 495MW、莲花滩风电场一期 1995MW、莲花滩风电场二期 200MW)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年10月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阿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承德市图场县总装机容量为 200MW 的建投冰朗沟风电场上 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 31日止,期限屆満之日起6个月內双 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 行。	2018年12月
8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阿冀北电力有 限公司	位于唐山市乐亭县菩提岛总装机 容量为300兆瓦的海上风电场上 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双方未 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9年12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19 年度累

	H-04-1-		/ 3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计销	售收力	30,0	00 万元	以上的天然	《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省天然 气有限责任	燃气有限	天然气供用 气长期合同	2015-GD(≒) -0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邯郸华阁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 气、首年天然气购销数量为10,985万标准立方米。后续双方协 商确认具体用气量;交接点为供方邯郸末站处;合同有效期自 2015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月
	公司	公司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 销合同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 气,合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度合同量为 18,793.5927 万立方米。	2019年6月
2	气有限责任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 销合同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 气,合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度合同量为 16 , 648.3864 万立方米。	2019年6月
3	气有限责任	集团有限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 销合同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天然气,合同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19年合同量为21,455.8062万立方米。	2019年6月
	3、借款	次合同	及担保領	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人工的信款合 en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1	新天绿色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31020150110000068	国家开发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30,000	2015年3月 16日-2030 年3月15 日	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用于建设河北建 投丰宁森吉图风 电场 (二期) 200MW 工程项 目	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 下全部收益 质押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ABC(2016)1002-1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丰宁满 族自治县支 行	100,000	2016年10 月25日至 2029年10 月24日	同期档基准利率 下浮 10%,每3个 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丰宁建 投新能源有限公 司森吉图二期风 电项目	无
3	河北丰宁建投新 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2016年 (丰宁)字00021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丰宁支 行	100,000	2016年11 月24日至 2031年3 月20日	基准利率下浮 10%,每3个月调 整一次	用于丰宁森吉图 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建 设及置换其他金 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材质押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2016年 (丰宁)字00020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100,000	2016年5月 31日至 2031年3 月20日	基准利率下浮 10%,每3个月调 整一次	用于丰宁森吉图 风电场二期项目 200MW 工程建 设及置换其他金 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材质押
5	河北建投海上风 电有限公司	KFQGD2017001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秦皇岛 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100,000	2017年5月 18日至 2034年10 月4日	基准利率下浮 10%,每12个月 调整一次	用于乐亭菩提岛 海 上 风 电 场 300MW 示范工 程项目建设	电费收费材质押
6	建水新天风能有 限公司	GSJYYZX-2015-GD- 002 及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 GSJYYZX-2015-GD -002 补充(02)、 (03)、(04)、(05)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河北省 分行营业部	155,000	2015年3月 17日至 2029年3 月16日	浮动利率,2017年 10月1日前发放 的贷款,执行起息 日基准利率了下调 整一次;2017年 10月1日起,捡行 起放的贷款执介 基准和率一次	用于红河州建水 县七棵树风电场 200MW 项目建 设	无
7	承德御景新能源 有限公司	0041100027-2015年 (太支)字0083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承德太 平桥支行	100,000	2015年9月 24日-2030 年9月23 日	同期限档次利率, 每12个调整一次	用于建设围场富 丰 200MW 风电 场项目建设	无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0041200013-2015年 (紅支)字0032号、 2016年变更字第0001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口 红旗楼支行	100,000	2015年9月 25日至 2030年9 月24日	基准利率下浮 10%,每3个月调 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沽 源风电制氦综合 利用示范项目建 设	无
9	新天绿色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31020180110000123 9	国家开发银行	280,000	2018年12 月12日至 2038年12 月12日	底线利率为五年 期以上贷款基准 利率下浮 5%,每 笔借款利率随同 期档基准利率的 调整而调整	用于河北建投唐 山乐亭菩提岛海 上 风 电 场 300MW 工程项 目及建设	电费收费机 及其项下全 部收益质护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0040200010-2019年 (桥西)字00128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 桥西支行	100,000	自提款之日 起 10 年	基准利率加浮动 幅度确定,以12 个月为一期,一期 一调整,分段计息	建设涿州 - 永清 输气管道工程	无

(2)担保合同

				,公司及具卜属于2	公司止任	腹门	的担伪	长金额仕
15,	000 万	元以上的担保	台间以	I h: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新天绿色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0301000044-2015年自营 (保)字 0002 号	连带责任担 保	0301000044-2015年(自营)字 0029号	股份有限公司	若羌新天 绿色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32,000	债务清偿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 两年或提前到 期之次日起两 年
2	河北建投 新能源有 限公司	翼-03-2017-029(保)	连带责任担 保	翼-03-2017-029、翼 -03-2017-029(补1)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 口分行	建投燕山 (沽源) 风能有限 公司	35, 900	债务清偿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3	河北省天 然气有限 责任公司	2010年 - 城建支行 - 保 证 -001 号	连带责任担 保	2010年 - 城建支行 - 基建 -0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住房城建 支行	承徳市建 投天然气 有限责任 公司		债务清偿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服

务框	(戦至 20 重架协议:		31日,2	公可及具卜禺士公可止任限	117的里入	金融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新天绿色能 源股份有限 公司	河北建投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新天绿能 提供存款、贷款及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 承兑等金融服务。	2019年1月1 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2018年11 月
2	新天绿色能 源股份有限 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产融服务框架 协议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天绿能 提供产融服务,具体包括融资租赁服务、 保理业务和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获监管许可经营的其他服务。	2018年4月 25日至2021 年4月24日	2018年 2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总租金在

20	,000 /3/	75/7 1 7 1 7 11 7	ハイコエア	A [1] [2] A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总租金 (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物转让价款(万元)	担保方式
1	新天绿色能 源围场有限 公司	深圳新天汇海 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XNY-XTWC-RYH- G16-010	10 年	99, 085.50	5年以上基 准贷款利率 下浮 5%	80, 110.19	无
2	河北丰宁建 投新能源有 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HZL-SJT- SQ-YW-2017002	12 年	74, 593.48	5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5%	56, 306.25	电费收 费权及 应收账 款质押
3	蔚县新天风 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深 圳新天汇海融 资租赁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合同	CD44HZ1603047339 XT-XTHH-LHJ-Y W001-002	8年	34,76250	5年以上期 贷款基准利 率下浮 5%	29, 464.37	电费收 费权及 应收账 款质押
4	新天绿色能 源(丰宁) 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H- ZL-LH/QSB-YW-2 017002	12 年	27, 755.67	5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	21,006.75	电费收 费权及 应收账 款质押
5	河北建投海 上风电有限	汇海融资租赁	租赁协议、附	HHZ-2017-Z007、	12 年	138, 095.33	5年以上期 贷款基准利	98, 328.00	无

5、特许经营权协议

字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建投新 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承德围场御 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特许 权项目特许权协 议》	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占的 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150MW 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在25年特许期内, 建投新能源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2011年3月
2	建投燕山 (沽源)风能 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建投新作级 东辛曾风电场 200 张瓦风电特许权项 目特许权协议》及 《河北省能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京东辛曾风 能分公司东辛曾 200 兆瓦风电场并 人建投燕山(沽 源) 风能有限公司 的批货	河北省能原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 风能分公司独占的技术则设计,投资、建设、宣宫和 维护一个2000和 级风力发电势,直至最终持豫。 在25 年特许期内,却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 宫风能分公司有权宣宫风电场升排和负电场设 设施的所有权。 因河北建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普风能分公司 注销,经河北省能源局批复同意,东辛普风电场。200 有规、经、成、经、经、经、经、经、经、经、经、经、经、经、经、经、经、经、经、经、	2010年6月

	北京中燃伟 业投资有限 公司(现更名 为"北京中裕 燃气有限公 司")	晋州市建设局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	晉州市建设局转许北京中楼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晋 州市投资实施楼"管道工程,并保证经公司在此区 城范围内独家开发建设经营管道楼"项目权 30 年。 若该公司在 30 中内能够确保正常供气,则考虑在 30 年基础上延长独家经营制限。	2003年11 月
3	河北省天然 气有限责任 公司	晉州市城局燃气司(北 原政中域公名中域公名中域公名中域公名中域公名中域公名中域公名中间"北 河")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将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北京中裕继 气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0日签署城市德气开发 协议》项下北京中裕继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 转让给河北省天然十有限进行公司;晋州市营地 气项目由河北省大张气有限进行公司(包括其在晋 州市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接实施。	-
4	深州市建投 燃气有限公 司	深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深州市管道天然 气特许经营协议》	深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授予河北省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有效期为三十 年,自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4日在特许 经营权区域内深州市贡户技能以四、东安庄乡以北 (含东安庄乡)全部区域)建设天然气下站、铺设供气 管网,经营天然气管道业多等特许经营的权利。	2018年3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签署

《保证台同》(1类)(合同编号:13850013-18-FW2104-0001),约定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北新大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CG95180003)项下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合同编号:XT-2018-056),约定因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障发行人利益,由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黎城一东阳关、涉县一沙河煤层气管道工程。资产账面价值为44.256.48万元,具体资产价值以竣工决算 保房气管道工程,资产账面价值为44,256.48万元,具体资产价值以竣工决算报告为准。反担保的主债务种类和数额、担保责任范围与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一致,反担保的担保期间从发行人提 供保证时起至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还清贷款,发行人解除担保责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域信路 9 号珈鼎大厦 16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油气储运及天然气工程项目的筹建(筹建 期间不得开展经营);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工业原料用)(以上经营 品种不设仓储设施)的批发(不设仓储)(有效期至2020年7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 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48.406.30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9,225.54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度实

现净利润-1,414.18万元(未经审计)。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 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1、本公司及其接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2014年7月30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保证人元华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5,000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2014年12月26日前还款。河北 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一号生产线设备作抵押。2014年8月2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1598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

2014年11月18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 公司、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5,000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2015年4月9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1000吨/ / 河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2014年11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2083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书。 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014年11月18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

2014年11月18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 4,000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2015年3月11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1000吨/d浮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2014年11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2082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由于未履行上述三份还款协议约定,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2015年5月7日分别出具了"(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771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772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773号"《执行证书》,确认了强制执行的被申请执行人及执行标的。2015年6月8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河北天然气申请,作出《执行裁定书》,冻结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浮法生产线一、二号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二年。

生产线—、二号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二年。 2015年7月8日,申请执行人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元华及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就以上三份还款协议合计欠款 1.4 亿元整及利息明确了偿还计划;如不按和解协议履行,河北天然气可申请法院恢复原公证书的执行。

2015年7月13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5)邢执字 2015年7月13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5)邢执字 第72-1号"、"(2015)邢执字第73-2号"、"(2015)邢执字第74号"的《执行裁 定书》,分别中止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翼石太证经字第1598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翼石太证经字第1598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翼石大证经字第2005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河北省 家庄市太行公证外(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的执行

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已满两年,2017年3月23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予以 2017年6月1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72

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生产一线生产车间设备,查封期限为两年。2017年6月9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73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玻璃 1000吨/D 浮法生产(二线)生产设备,查封期限

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已满两年,2019年4月28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予以

2019年5月20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72 号之四"、"(2015)邢执字第 73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生产一线生产车间设备、厂区内玻璃 1000 吨 /D 浮法生 产(二线)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两年。

2020年5月15日,河北天然气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通知书》,通知该院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送交的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两份,河北省邢台市中 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冀 05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两份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裁定受理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函请河 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并解除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2)2015年3月3日,债权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元华签署《还款协议》,确认截至2014年12月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购气款 188.482.254.34元,债务人同意在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该笔欠款。对上述欠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 证编号: 沙国用他项 (2014) 第 286 号, 土地证编号: 沙土国用 (2013)第 0100700 号及沙土国用(2014)第 0100033 号)做抵押,和一、二号线生产线设 备为该笔欠款承担还款责任;同时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所 项优先以土地价值还款,土地价值不足的,继续以一、二号线生产线设备承担

2015年3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5)冀石太证经 字第392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过,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华未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经河北天然气申请,2016年12月22日,石家庄市太行 公证处出具"(2016)冀石太证执字第2916"号《执行证书》,列明被申请执行人为 河北元宁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执行标的为:188,482,254.34元。 2017年8月10日,因债务人逾期未还款,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河北元华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 188,482,254.34 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

场区行作区公司、几年188,482,254.34 几地金蚁寺恒则广,淯水依法从门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19,903,726 元。 2017年9月8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5执219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20,871.15万元或相应价值范围内的财产;财产被查封后,被执行人10日履 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拍卖查封财产,偿还债务。动产查封期限二年、不动产

2017年12月25日,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 元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该案偿还计划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若被执行 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河北天然气可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

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查封 动产部分(1、2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接近两年,2019年7月3日,河北天 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5执219 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一号 生产线和二号线所有的机器设备,查封期限为二年。

2020年5月15日,河北天然气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通知书》,通知该院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人送交的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两份,河北省邢台市中 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冀05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两份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6日裁定受理河北元 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函请河 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并 解除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3)2018年10月26日,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认为被申请人在《涞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的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存在拖欠货款的违约行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43,563,75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125,469,360 元(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支付质量保证金 9,102,250 元等共计 180,091,360 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 1029 号"《仲裁通知书》,对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与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买

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认为 司为反请水被申请八,问口家灶門被发贝云证文》中或以用水中用卫州,以入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在《涞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 (50MW)设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交的设备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涞 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巨额经济损失,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涞源新天风 能有限公司赔偿发电量损失 42,533,737.08 元,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聘请第

能有限公司赔偿及电重预失 42,533,737.08 元,深原新大风能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运维费用 881,305 元及其他费用。 2018 年 12 月 5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字[2018]第 1029 号"《反请求受理通知书》,对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反诉申请予以受理。 2019 年 3 月 6 日,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反诉申请予以受理。 仲裁反请求的申请,变更后的反请求申请具体为:请求确认《设备采购合同》第 17.2 和第 18.3 条约定的违约金过低并予以增加;反请求被申请人赔偿因其 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发电量损失(自 2013年 4月 1日 至反请求被申请人实际给付之日止,暂时计算至2019年3月31日,合计6,318.15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及性能缺陷应 减少设备价款 10,533.62 万元,其中包含应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第 18.5 条和第 21.3 条予以返还的货款;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赔偿因其未履行伴随服务义 ,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共计124.1万元;反请求仲裁费及其他费用由 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其中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

2020年2月18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1029号"《裁决书》,裁决: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设备款43,565,750元、支付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金9,102,250元、支付伴随服 务费1,006,500元;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向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46,152,000元、支付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503,519.94元。本案仲裁费1,034,402元,由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承担726,150.2元、涞源 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308,251.8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978,672.73元,由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承担269,135元、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709.537.73元。上述各项裁决款相抵后7.058.096.86元,由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给付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020年3月9日,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 7,058,096.86 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案件已经了结。 (4)2014年11月3日,债权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债务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4,690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 应于2015年3月23日前还款。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生产二线设备作抵押。2014年11月4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1975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 公证书》,对上述双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

2016年6月12日,债权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债务人河北大 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欠河北 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2016年6月24日前还款。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一线煤焦油设备、二线煤焦油设备、石油焦制粉设备、石油焦干粉气力输送设备、一线石油 焦燃烧设备、二线石油焦燃烧设备、二线脱硫除尘系统、二线脱硝系统等八部分的设备作抵押。2016年6月27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6)冀石太证经字第1232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 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 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本证书兵有强制和有效力。由于未履行上述两份还款协议约定,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2016)冀石太证执字第 2917 号"及"(2017)冀石太证执字第 079 号"《执行证书》,确认了强制执行的被申请执行人及执行标的。
2018 年 11 月 23 日,因债务人逾期未还款,河北天然气就上述两项《执行

证书》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依法执 行被申请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昌玻璃有限公司 4,690 万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 3,770.76 万元;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通期付款利息 3,770.76 万元;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惠昌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

炭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甲頃八週州刊录利息 1,585.8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5 执 198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45,992,279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财产被查封后,限被执行人 10 日内履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拍卖。变卖查封的财产。动产查封期限二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2019 年 5 月 16 日,河北天然气与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就欠付 7,690 万元天然气款商定偿还计划,即由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达成《九行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就欠付 7,690 万元天然气款商定偿还计划,即由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拟干 2020 年 8 月点火投产恢复生产后分期偿付。同日,河北天

放鸦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点火投产恢复生产后分期偿付。同日,河北于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2019年5月17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5 执 19: 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冀 05 执 1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 术两项案件的执行,若一方当事人不按和解协议履行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共计11起。其中,诉讼标的为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共计7起,100万元以下的共计4起。 诉讼标的为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15日,河北安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桥公司")以河北 然与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 向石家庄市由级 人民注除堪起诉讼 字桥 于 2015 年 5 月双方签订《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冀中 网二期工程线路施工临时征地委托合同》,由于临时征地协调工作的复杂性和诸多不确定因素,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了多个方面的变更以及涉及合同约员 2外的征地协调事项,双方无法就该过程产生和涉及费用的具体数额达成 致,遂请求法院判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垫付费用、误工费等合i

2019年12月17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河北天然气出具案号为"(2019)冀01民初978号"《传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2)2019 年 10 月 30 日,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红光公司")以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河北省电力基 卸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塔筒 (含法兰)供货合同》(合同编号:NC00601W-S-2015-0802-002)过程中,逾期支付款项,请求裁决省电勘院支付尚欠的款项、压车损失等共计 6,604,686.13元:裁决御景公司按合同约定与省勘院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字[2019]第1517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3)2018年3月9日,盱眙华鑫钢材有限公司("华鑫公司")以陕西方诚 实业有限公司("方诚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电建")、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盱眙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华鑫公司主张:其与方诚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后,方诚公司未 按照约定给付领材款;2019年1月9日,方诚公司。历时出电建、肝眙公司形成 《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西北电建、 盱眙公司在会议纪要中承诺,由被告西北电建在与被告方诚公司核对账单后 代被告方诚公司支付剩余款项,若被告西北电建在施工完成后三个月内未能 支付余款,被告盱眙公司代被告西北电建支付余款。2019年6月2日,原告与 5诚公司经过对账确认未支付款项。由于各被告不予给付,请求判决被

告给付贷款 3,835,152.99 元及违约金等。 2019年7月15日,华鑫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7月18日,江 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下发(2019)苏 0830 民初 341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 告的财产保全理由正当,符合规定,裁定冻结盱眙公司存款 3,835,153.99 元,

2019年8月13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下发(2019)苏0830民初3419 号《应诉诵知书》。

2019年10月30日,该案第一次开庭审理。2019年12月26日,该案第二 次开庭审理。 2020年3月9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做出(2019)苏0830民初3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诚公司给付华鑫公司钢材款 3,002,327.75 元,西北 电建、盱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方诚公司向华鑫公司支付违约金;驳回华

2020年4月14日,盱眙公司接到准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西北电建 的上诉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4)2019年7月11日,天长市鑫石混凝土有限公司("鑫石公司")以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为被告,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石公司主张:2018年,西北电建承建盱眙公司"江苏盱眙72MW风电项目"工程,西北 电建承建后又将该工程转包给方诚公司承建。2018年7月16日开始,原告为方诚公司转包承建的"江苏盱眙 72MW 风电项目"工程供应混凝土,后双方于 2018年8月1日签订了《购销合同》,该合同对标的、价款以及结算方式等作了约定,西北电建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继续为方诚公司供应混凝土,并且按月对账结算,但方诚公司、西北电建未能按约及时向 原告支付货款。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与原告等供应商于2019年1月9日签署《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确 认若方诚公司未在两个月内支付的,则由西北电建代为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盱眙公司承诺在西北电建三个月内还未能付清余款的,则由盱眙公司代西北 电建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遂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 款共计 2,694,415 元以及违约金

2019年12月12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181民初3574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694,415元;被告方诚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29日,西北电建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5)2019年7月24日,盱眙聚亿劳务有限公司("聚亿公司")以方诚公 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聚亿公 司主张:鉴于2018年3月6日,原告与方诚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 同》,约定原告为方诚公司承建的"盱眙洪泽风电机组土建"项目提供人工、机械、辅材。2019年1月13日,原告与方诚公司签订了一份《建筑工程分包合 同》,约定原告为方诚公司承建的"盱眙洪泽风电机组箱变基础工程"项目提供

人力、机械。因方诚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工程款,2019年1月9日,各被告签署《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西北电建、盱眙公司承诺,由西北电建与方诚公司核对账单后代方诚公司支付剩余 款项,若西北电建三个月内还未能付清余款的,则由盱眙公司代西北电建向原 告支付剩余货款。

2019年6月4日,原告与被告方诚公司经过对账,未支付款项为 246.9241 万元。由于各被告不予给付,遂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246.9241 万元及违约金等。

2019年7月24日,聚亿公司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7月31日,江苏省盱 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830 民初 3662 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盱眙公司 银行存款 246.9421 万元。

2019年8月28日,盱眙县人民法院出具传票。

2019年8月28日,盱眙县人民法院出具传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已开庭,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6)2019年10月24日,苏向东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以下简称"乐亭公司")、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负任公司(以下简称"油建公司")、任丘市华北石油德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公司")、张锡瑸为被告,向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向东主张:鉴于乐亭公司与油建公司产2013年9月12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乐亭新区天然气利用项目LNG气化站工程交由油建公司施工,后被告张锡瑸以德诚公司名实际承包人为张锡瑸。后张锡瑸将工程中的土建工程分包给德诚公司、实际承包人为张锡瑸。后张锡瑸将工程中的土建工程分包给海诚公司,实际承包人为张锡瑸。后张锡瑸将工程中的土建工程分包给苏向东施工。工程于2014年12月10日竣工交付,并验收合格。被告张锡瑸作为工程实际承包人,应当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同时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在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有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及建筑资质出借人对工程款亦应承担连带责任。该请求法院判决各被告连带支付拖欠的下程款2.753.865元及利息,并由被告连带 求法院判决各被告连带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753,865元及利息,并由被告连带

支付垫付的施工电费96,601元。 2020年1月9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冀0225民初3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0年1月18日,苏向东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

2020年1月18日,苏问乐问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7)2019年10月11日,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能源公司")以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地能源公司主张:鉴于双方于2016年11月30日签订了《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民用天燃气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项目已交付使用,被发生与工 告拒不支付拖欠工程款,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019年10月31日,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 2020年2月26日,新地能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作出"(2019)辽1402民初38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新地能源

公司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已结案。 除上述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公或仲裁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还存在4起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100万元以下的未决诉公或仲裁,该4起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共计1,738,124.84元,案由

主要是支卖合同纠纷及合作的议纠纷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2019年6月3日,因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就其与河北建投及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唐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河北省石家庄市 长安区人民法院向河北建投出具案号为"(2019) 冀 0102 民初 6086 号"《传

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诉称, 其作为承包人与被告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 程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日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系 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为河北建投代建。合同签订后、原告依 约履行合同,现已基本完工,后经了解,工程由河北建投移交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2011年7月11日,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与唐山市政 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由管理中心承担上述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9年5月15日,唐山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唐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支付工程款暂计1,600万元(具体数额以审计为准)、并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3月18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3月18 日为600万元)、河北建投及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在其

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涉及 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 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 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欣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联系电话	0311-85516363
传真	0311-85288876
联系人	班泽锋
(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传真	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崔胜朝
项目协办人	胡晋
项目经办人	王嵩飏、李政、容子豪、刘俣婷
(三)联席主	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	池惠涛、袁业辰
(四)发行人	津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五)发行人审计、验资复核机构 陈静、张文丽、孔 (六)资产评估机构

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刘东江、张福金、赵 (七)股票登记机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拟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与本次友仃上巾有天旳重妛日昇 本次股票发行 海证券交易所上i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 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发行保荐书;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00。

、杏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话:0311-8551636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0755-2396116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